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承辦人：余冠勳
電話：(02)89785744
傳真：(02)27018482
電子信箱：KHYU@motcmpb.gov.tw

(郵遞區號)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航務字第104161053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「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範本」，
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4年4月17日交航字第10450045032號函、104年5月19日交航字第10400148683號函（副本）辦理。
- 二、本局訂定之「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」共22條（附件1），業經交通部104年4月17日以交航字第10450045031號令發布、104年5月19日以交航字第10400148681號令施行在案，其重點如下：

(一)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3項訂定、適用對象為船舶運送業並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，及該計畫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。（第1條至第2條）

(二)個人資料妥適性之確保：船舶運送業進行安全維護之前，應確保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；蒐集處理個人資料時應行告知義務；進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限制，個人資料正確性之確保程序；船舶運送業委託他人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時，應依相關規定辦

裝

訂

線

理；利用個人資料行銷之注意事項；個人資料進行國際傳輸前應遵循事項；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。（第4條、第7條至第14條）

(三)安全管理措施：船舶運送業指定專人或專責組織負責安全維護管理工作，並明定人員管理、資料安全管理、環境管理等措施；倘仍發生遭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等事故，應採取之機制（包括通報本局、以簡訊或書面等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，通知內容包括個人資料外洩事實、已採取之處理措施、客服電話窗口等資訊）。（第3條、第5條至第6條、第15條至第17條）

(四)安全稽核、紀錄保存及改善機制：有關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之安全稽核機制、個人資料使用紀錄保存及改善個人資料保護計畫等事項。（第19條至第21條）

(五)業務終止後之措施：船舶運送業終止後對個人資料檔案應採取之措施，併與留存相關紀錄至少5年。（第18條）

三、按本辦法第2條第4款規定，船舶運送業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6個月內訂定維護計畫，請貴會一併宣導所屬會員應於105年1月1日前填寫旨揭範本（附件2），旨揭範本及相關說明已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（為民服務→消費者保護專區），並參考該範本訂定維護計畫執行；本局未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2條規定前往船舶運送業進行業務檢查時，將一併檢查是否訂定旨揭維護計畫；若未於上開期限內訂定維護計畫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規定，經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新臺幣2萬元以

上2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各航務中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